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

京永专字（2018）第 3100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3 月 9 日签发的第 18011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白银有色”）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已会同白银有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达律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经过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2.

申请文件显示，1) 第一黄金将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 上市公司 2017 年 4 月拟通过第一黄金参与斯班一的配股增发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斯班一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2) 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第一黄金参与斯班一配股增发项目后持股情况，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及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斯班一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

斯班一总部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股票在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流

通，并且可以通过美国存托凭证（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ADRs）的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主要从事含金矿石和铂系金属的开采、提取和加工，以及对矿山的开发和尾矿处理。斯班一目前为世界第三大铂系金属生产商和世界前十大黄金生产商。截至2018年3月12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编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Gold One South Africa (南非第一黄金集团) | 421,489,829 | 19.44% |
| 2 | Investec PLC (天达集团) | 128,061,657 | 5.91% |
| 3 | State Street Custodian (道富银行) | 96,392,795 | 4.44% |
| 4 | BlackRockInc (贝莱德投资管理公司) | 92,908,836 | 4.28% |
| 5 | Vanguard Group (先锋集团) | 65,295,845 | 3.01% |
| 6 |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Van Eck Associates 有限公司) | 60,886,233 | 2.81% |
| 7 |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有限合伙公司) | 59,855,655 | 2.76% |
| 8 | Hosking Partners LLP (Hosking Partners 有限责任公司) | 49,932,885 | 2.30% |
| 9 | Norges Bank (挪威银行) | 41,059,610 | 1.89% |
| 10 | Barclays PLC (巴克莱银行) | 34,877,126 | 1.61% |

根据斯班一公司章程所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其中：普通决议需全体股东超过50%投票权表决同意，特别决议需全体股东超过75%投票权表决同意。

普通决议事项有：除需特别表决外的股票发行；公司高管、董事或候补董事辞任；从公积金、股本金或票据股利中提取现金分红等。

特别决议事项有：修改公司章程；向公司董事高管或利益相关人发行股票、发行股票达到发行前总股本的30%，则股票发行需要特别决议通过；董事、候补董事或董事会成员或合规委员会的薪酬。

公司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除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与管理，章程规定董事会由4-15名成员组成，由全体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斯班一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成员名单如下所示，第一黄金

未向斯班一派驻董事：

| 姓名 | 职务 |
|---------------------|-------|
| Sellomoloko | 非执行董事 |
| Neal Froneman | 执行董事 |
| CharlKeyter | 执行董事 |
| Timothy Cumming | 非执行董事 |
| Barry Davison | 非执行董事 |
| Savannah danson | 非执行董事 |
| Richard Menell | 非执行董事 |
| NkosementuNika | 非执行董事 |
| Keith Rayner | 非执行董事 |
| Susan van der Merwe | 非执行董事 |
| Jerry Vilakazi | 非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会下设经理层主要负责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经理层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Neal Froneman | 首席执行官 |
| CharlKeyter | 财务总监 |
| Robert van Niekerk | 南非地区副总裁 |
| Chris Bateman | 美国地区副总裁 |
| Hartley Dikgale | 法律事务总监 |
| DawieMostert | 商业服务总监 |
| ThembaNkosi | 人力资源总监 |
| Wayne Robinson | 南非地区首席运营总监 |
| Richard Stewart | 商务拓展总监 |

二、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及影响

2014年5月第一黄金以其资产换取斯班一股票。2017年5月26日斯班一公司发布公告，将于2017年6月9日向现有股东配股增发，股东可以按照当时持有斯班一股票比例认购新股，增发完成后斯班一总股本为21.69亿股。第一黄金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认购 232,341,471 股,认购完成后第一黄金总计持有斯班一公司约 421,489,829 股,占斯班一总股本约 19.44%。

根据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在董事会派驻董事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受窗口期的限制,窗口期包括但不限于从季度末到定期财务数据公布前的时间段和公司进行敏感交易的时间段。所以,实践中第一黄金实际可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非常有限,使得第一黄金持有的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严重受限,对斯班一的投资收益不能及时变现。如 2016 年受金价大幅上涨的带动,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斯班一市值达到了 48.31 亿美元,第一黄金持有的 19.5%斯班一股份市值达到 9.42 亿美元,远超过白银有色牵头的中方联合体投资第一黄金公司约 6.77 亿美元的投资成本,是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股权投资成本的两倍以上。

上市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加强境外投资风险管控,亦需优化对斯班一的股权投资,调整投资策略。为此,上市公司决定第一黄金不再向斯班一派驻董事,打开斯班一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窗口,解除对斯班一股票交易的限制,释放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上述投资策略已形成《白银集团发[2017]249 号》文件并向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报备。

根据第一黄金董事会决议内容及董事递交的辞呈,第一黄金委派到斯班一的两名董事已经辞职。由于第一黄金在斯班一公司董事会中没有派出董事,不参与斯班一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 2 条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二)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三)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四)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公司不存在应用指南中所列明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一黄金对斯班一公司已无重大影响，故将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该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公司不再按持股比例确认斯班一的期间损益，对斯班一分配的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同时释放了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在斯班一的董事会中没有派出董事，无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规定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 第一黄金应收账款为尚未结算的黄金销售款项。2) 第一黄金通常在出售黄金后两天内收到客户的付款。请你公司结合第一黄金销售结算、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实际收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

第一黄金生产的粗金每周通过直升机送往兰特精炼厂进行精炼。兰特精炼厂对粗金进行精炼后给第一黄金出具一份收据，黄金的金属量都被存进第一黄金的金属账户中。同时，第一黄金集团财务经理会收到通知，并向财务代理人

(三)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公司不存在应用指南中所列明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一黄金对斯班一公司已无重大影响,故将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该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公司不再按持股比例确认斯班一的期间损益,对斯班一分配的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同时释放了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在斯班一的董事会中没有派出董事,无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规定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合理性,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1)第一黄金应收账款为尚未结算的黄金销售款项。2)第一黄金通常在出售黄金后两天内收到客户的付款。请你公司结合第一黄金销售结算、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实际收款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

第一黄金生产的粗金每周通过直升机送往兰特精炼厂进行精炼。兰特精炼厂对粗金进行精炼后给第一黄金出具一份收据,黄金的金属量都被存进第一黄金的金属账户中。同时,第一黄金集团财务经理会收到通知,并向财务代理人

(Treasure One) 下达指令进行黄金销售。销售获得的资金会被存至第一黄金集团的运营资金账户中。每一笔黄金销售交易都是作为一项单独的销售业务协商签订合同，付款期为 T+2 天 (T: 交易日，付款期 T+2 为南非黄金销售的行业标准条款)。报告期内，根据已经达成的协议，第一黄金未出现过任何的客户未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一黄金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Investec bank | 非关联方 | 23,563,441.46 | 1 年以内 | 97.48 |
| 兰特精炼厂 | 非关联方 | 608,898.31 | 1 年以内 | 2.52 |
| 合计 | | 24,172,339.77 | | 100 |

上述应收款主要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一黄金向 Investec 银行销售的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全部收回。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黄金销售的客户系银行，付款期为 T+2 天 (T: 交易日，付款期 T+2 为南非黄金销售的行业标准条款)，所有黄金销售款均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清，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合理。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0.84%，第一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5.90%；2) 第一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3) 第一黄金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第一黄金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实际情况，说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率降低的合理性。3)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第一黄金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到期日、借款用途等，并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借款到期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四)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 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 公司不存在应用指南中所列明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一黄金对斯班一公司已无重大影响, 故将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该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 公司不再按持股比例确认斯班一的期间损益, 对斯班一分配的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同时释放了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 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 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由于公司在斯班一的董事会中没有派出董事, 无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规定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一黄金对斯班一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具备合理性, 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 及时变现对境外的投资收益。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 1) 第一黄金应收账款为尚未结算的黄金销售款项。2) 第一黄金通常在出售黄金后两天内收到客户的付款。请你公司结合第一黄金销售结算、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及实际收款情况等,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合理性

第一黄金生产的粗金每周通过直升机送往兰特精炼厂进行精炼。兰特精炼厂对粗金进行精炼后给第一黄金出具一份收据, 黄金的金属量都被存进第一黄金的金属账户中。同时, 第一黄金集团财务经理会收到通知, 并向财务代理人

一、第一黄金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为：

1、第一黄金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第一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其存货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均较低，尤其是存货周转率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第一黄金的存货包括在产矿石、粗金库存以及材料备件等，第一黄金生产的粗金每周通过直升机送往兰特精炼厂进行精炼，精炼完成后随即销售，整体而言第一黄金的存货周转较快。从而，第一黄金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第一黄金负债中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平均期末余额为14.21亿元，其中包含了部分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从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长期借款。因为第一黄金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金额较低，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导致第一黄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目前，第一黄金为优化负债结构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已经将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替换成了长期借款，有利于提高第一黄金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二、结合第一黄金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实际情况，说明上市公司2017年9月30日备考资产负债率降低的合理性。

第一黄金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实质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备考前后，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未发生变化，负债总额增加7.25亿元（体现为其他应付款备考后比备考前增加7.25亿元）。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前的资产负债率为70.84%，备考后的资产负债率为71.98%，备考后比备考前的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7.25亿元预估计入流动负债中。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第一黄金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到期日、借款用途等，并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借款到期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止到2017年9月30日，第一黄金的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贷款单位 | 借款金额 | 借款时间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用途 |
|-------------|---------------|-------------|-------------|------|
| 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 | 75,000,000 美元 | 2014 年 11 月 | 2017 年 12 月 | 营运资金 |

| | | | | |
|-------------|----------------|-------------|-------------|---------|
| 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 | 35,000,000 美元 | 2015 年 01 月 | 2018 年 01 月 | 营运资金 |
| 工银澳门 | 28,518,000 美元 | 2017 年 02 月 | 2018 年 02 月 | 营运资金 |
| 美银美林 | 100,422,886 美元 | 2017 年 06 月 | 2018 年 06 月 | 营运资金 |
| 金非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美元 | 2017 年 05 月 | 2020 年 05 月 | 认购斯班一配股 |

在借款到期之前，第一黄金管理层将通过向银行申请新的融资以偿还到期借款。目前，第一黄金已用新的银行融资置换了 2017 年 12 月到期的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 7500 万美元贷款、2018 年 1 月到期的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 3500 万美元贷款，以及 2018 年 2 月到期的工银澳门 2,851.8 万美元贷款，保障了第一黄金的生产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第一黄金的到期已足额偿还，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第一黄金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目前第一黄金的借款到期之后已足额偿还，未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相关指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流动比率（倍） | 0.95 | 0.92 | 0.99 | 0.96 |
| 速动比率（倍） | 0.54 | 0.51 | 0.66 | 0.64 |
| 资产负债率 | 70.84% | 71.98% | 68.40% | 70.03% |

通过本次重组，2016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下降到0.96和0.64，资产负债率上升到70.03%；2017年9月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到0.92和0.51，资产负债率上升到71.98%。

因本次交易实质为收购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规模无直接影响，对流动负债的影响为其他应付款增加了7.25亿元，该金额为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由于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视同在2016年1月1日发生，所以交易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除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被列示为负债因素外，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无重大不利影响。

2、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 项目 | 2017年1-9月 | | 2016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23 | 30.23 | 13.45 | 13.45 |
| 存货周转率 | 5.25 | 5.25 | 6.87 | 6.87 |

因本次交易实质为收购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故对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无直接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7年1-9月 | | 2016年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营业收入 | 4,887,247.77 | 4,887,247.77 | 5,594,960.32 | 5,594,960.32 |
| 营业成本 | 4,728,191.09 | 4,728,191.09 | 5,423,502.20 | 5,423,502.20 |
| 营业利润 | 53,089.54 | 53,088.63 | 63,505.34 | 63,309.11 |
| 利润总额 | 54,446.74 | 54,445.82 | 73,711.64 | 73,515.40 |
| 净利润 | 34,005.98 | 34,005.07 | 48,755.94 | 48,559.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109.76 | 24,193.89 | 25,152.44 | 36,806.42 |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未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

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非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资产周转能力维持不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第一黄金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分别仅有三名、两名、两名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合理性，是否对核心客户的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客户集中的合理性

（一）南非黄金行业的特点和降低交易成本的考虑

在南非，政府法规要求所有的粗金要经过精炼后才能出口，当地主要的贵金属精炼厂是兰特精炼厂，所以许多黄金企业都将粗金销售给唯一的客户兰特精炼厂。为了降低销售时的交易成本，第一黄金决定不销售产品至兰特精炼厂，而是与在南非注册的拥有黄金交易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黄金销售业务。

在挑选目标客户时，第一黄金建立了专门的财务制度来规范合格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第一黄金选择的客户是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南非大型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商业信誉较好。第一黄金与银行之间除了出售黄金，还有其他业务往来，如融资服务。集中与几家银行交易，增强了第一黄金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公司与银行之间交易的整体成本。

（二）客户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
|------|-----------|------------------------------|
| 西部黄金 | 黄金 | 97.31% |
| 湖南黄金 | 黄金、氧化铋 | 75.60% |
| 恒邦股份 | 黄金、白银、电解铜 | 74.71% |
| 赤峰黄金 | 黄金、白银、铋、铅 | 61.13% |
| 荣华实业 | 黄金 | 100% |
| 山东黄金 | 黄金 | 根据 2014 年年报，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97.62% |
| 中金黄金 | 黄金、铜 | 48.41% |
| 紫金矿业 | 黄金、银、铜 | 52%来自上海黄金交易所 |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16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
|------|---------|----------------|
| 山东金泰 | 黄金珠宝首饰 | 99.66% |
| 刚泰控股 | 黄金及黄金饰品 | 20.44% |
| 园城黄金 | 黄金及矿产品 | 黄金销售规模小，客户比较分散 |

国内上市公司黄金采选冶企业的主要客户主要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公司将黄金产品移交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销售，金锭的下游用户包括黄金生产企业（生产投资金条、标准金锭）、首饰生产企业、其他工业用金企业等，最终用途包括央行（官方储备）、投资、首饰、工业等方面。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第一黄金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第一黄金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因为第一黄金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黄金，是标准化产品，流动性较强，市场需求较广。如果停止与目前银行的黄金销售，第一黄金可以选择符合信用条件的其他有资质的黄金承销商，更换客户的程序简单便捷。此外，行业标准黄金销售条款规定交易付款期限为T+2天，回款时间较短，降低了第一黄金信用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第一黄金报告期内客户集中情况符合其业务和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第一黄金的主要产品流通性较强，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永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